■ 视点

“艳照”敲诈官员为何成生意?

利用合成艳照敲诈涉嫌犯罪,当然应当打击、抑制。但当利用合成艳照敲诈官员竟然成为一地流行的生意,当从事该行业竟然存在师徒相授,我们已经很难说这仅是偶发、灵感一闪式的犯罪行为。

又一起利用合成艳照敲诈官员事件。湖南人朱某等十多人通过网络搜索黑龙江省企业老总、国家公务人员、学校领导等个人信息,通过PS合成色情照片进行敲诈并获利。诈骗团伙一共开设5000多张信用卡,寄出1000多张“领导艳照”勒索钱款,在该省已经核实的104名受害人中,报案的不足一成,绝大多数被害人以各种理由推托不愿作证。(9月12日《黑龙江晨报》)

说实话,官员被合成艳照敲诈,所谓的报案率偏低,对公众而言早已不是什么新闻。

这则消息之所以能再次成为新闻,显然更是源于报道中另外几个“非同寻常”的细节:在朱某的家乡双峰县,利用合成艳照敲诈官员已成为一门流行的生意,朱某在敲诈之前,也曾以4000元的价格专门向一名精于此道的老乡“学艺”。本来乏善可陈的敲诈事件,至此“亮点”迭出。

利用合成艳照敲诈涉嫌犯罪,当然应当打击、抑制。但亮点迭出的艳照敲诈案也值得好好剖析。当利用合成艳照敲诈官员竟然成为一地流行的生意,当从事该行业竟然存在师徒相授,我们已经很难说这仅是偶发、灵感一闪式的犯罪行为。

网友所说的某些官员不洁身自好当然位居其列,但艳照敲诈之所以成为生意,被敲诈者几乎都不敢报案,本质上更是源于害怕直面舆论的心理。

很容易让人想到的是:虽是PS成的艳照,但终究会有与真实不符之处,官员们并非不知。他们不愿意报案,甚至嫌疑人被抓之后,他们也不愿意公开出来指证,是否是因为担心此事被外界知晓。

这其实是一种更容易揣摩的“共同心理”:伴随着现实中某些官员公共形象的日益降低,民众对官员的道德期许值也在降低,较之种种艳照,一旦其出现在舆论之中,不少人会宁可信其有。

而在微博时代,此种暧昧的艳照事件又很容易衍生出涟漪效应,在网友的鼠标与人肉搜索下,官员们会有更多的疑似不正当行为被曝出。关于此种现象,当下正此起彼伏的“表哥”“表弟”事件即为有力佐证,这也是多数官员极力与艳照撇清关系的所由何来。

对合成艳照宁愿被敲诈,也不愿表达出“受害者形象”,这是怎样的不足为外人道?其中况味大概只有当事者能知晓。但谁又能说它不是来自反观现实?

正是因为官员的公共信息不被公开,加上公众对权力的制约常常有心乏力,官员信息神秘化之下,自然就易衍生公众的“过度解读”。

或许正是因为揣测到官员们的“共同心理”,兼之少数官员自身的不干净,利用合成艳照敲诈才因此成为一门生意,这是必须被厘清的事实。

可以肯定的是,只要官员的透明度不够,继续下去,那么“艳照敲诈”事件也不易绝迹。

□王聃(媒体人)

■ 一家之言

劳教冤案“纠错”不能总在曝光后

人们期待的是,有关部门能以唐慧案、彭洪案为突破口,像当年集中清理超期羁押那样,在近期集中复查涉嫌滥用劳教制度的案件。

2009年9月,重庆打黑如火如荼时,市民彭洪在天涯网上,转发了打黑漫画《保护伞》,并加点评“这把伞好怪哟”。结果,彭洪居然被当地公安劳教两年。去年9月10日,他“刑满”释放。近期,他的案件被广泛报道后,9月10日,重庆市劳教委撤销了对彭的劳教决定。警方向他表示,可以“内部纠错”。

彭洪只转发了一幅漫画,明显缺乏社会危害性,如此被劳教,起码不符合公安部门的规定。

2005年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劳动教养审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就明确了“全面聆询制度”:在作出劳教决定前,当事人有申请聆询;公安机关还要听取律师的意见;对不予采纳的意见,要在劳教决定书中说明理由。这些制度如果得到落实,彭洪之类的错案势必将大量减少。

程序上说,彭洪被处以劳教,却没有告知他有权提起行政诉讼,甚至连劳教决定书都没要,就更别说他没得到律师辩护了。显然,当地公安机关的行为属于明显违规。

实际上,还有一些劳教案也不应发生。比如上个月闹得沸沸扬扬的唐慧案。唐慧的女儿被胁迫卖淫,但负责此案的湖南永州警方消极办案。唐慧多次上访,却被警方劳教一年半。2009年江苏常州市民朱玉等三人来京上访,因为曾经逃票一元钱,居然被千里之外的家乡公安处以劳教一年。这些案件中,当地都是把劳教作为打压批评监督、要挟公民的手段,这也严重扭曲了劳教制度的“社会矫正”的本意。

彭洪、唐慧还是幸运的,他们得到了媒体的关注。在十目所视、十指所指之下,案件的处理进入了“快车道”,很快被撤销了劳教决定。但遭到类似不公正待遇的公民,还有没有?

2003年,我国的公检法曾联合集中整治了超期羁押问题,到第二年11月,全国超期羁押纠正率为95.9%。2009年,“躲猫猫”等看守所在押人员死亡案件发生之后,公安机关集中治理了牢头狱霸,并对全国的看守所、派出所逐步完成了技术改造。这说明,在既有的法律框架内,司法机关纠正错案、防范公权违法的工作,有先例可循。

由于历史原因,短期之内劳教制度可能难以有根本的改革,但至少,希望有关部门能以唐慧案、彭洪案为突破口,像当年集中清理超期羁押那样,在近期集中复查涉嫌滥用劳教制度的“错案”,还彭洪们一个公道。迟到的正义不是正义,愿正义来得更早些。

□徐明轩(法律工作者)

■ 第三只眼

“登报检查”的费用该由谁承担

“登报检查”是一种“法外处罚”。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应由违法行政部门而不是违法者承担。

出租车司机不系安全带、打手机、吃东西,要登报写检查;企业“对国家统计法规学习不够,未按时年审统计登记证”,要登报写检查。近日,贵阳某晚报每隔一两天就会刊登相近内容的检查或道歉信,而涉及的单位包括该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局、统计局等多个部门。此事经媒体披露后,贵阳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局表示,这种做法有问题,今后将不再采取这种形式。

和其他几个部门“按兵不动”相比,贵阳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局第一时间叫停“登报检查”,积极态度令人赞赏。但“有问题”的表态,却有些轻描淡写。报道说,2007年颁布的《贵阳市城市出租轿车违章计价拒载监察处罚规定》中,有“责令登报检查”的处罚措施,但2010年10月,贵阳市人民政府废止了部分规章,其中就包括这一处罚规定。“登报检查”的处罚方式已不存在,客管局仍作出此类处罚,这不只是“有问题”,而是涉嫌行政违法。

一项无法律依据的处罚措施,何以在一个省会城市大行其道?而眼前需要问的是:“登报检查”的费用该由谁承担?

报道说,今年,出租车行业登报检查的有160余起。按照晚报工作人员所说“600元一则”的标准计算,出租司机今年已向报社支付了大约10万元。多年算下来,司机支出应是一个不小的数字。这笔钱,是司机应该付出的正当代价?

司机违法应受处罚,然而,有关部门以“登报检查”方式处罚他们,就是一种“法外处罚”——任何人,都不应为“法外处罚”买单。违法作出“法外处罚”的客管局,是“还钱”的责任主体,应将钱还给司机。

主动赔偿司机(除了本金,还应包括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最好。如果不主动,司机可依据国家赔偿法提出赔偿请求。

有关部门应切记国家赔偿法第16条:“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还想提醒贵阳市仍未叫停“登报检查”的部门:如果这种处罚方式找不到执法依据,那么,及早叫停它,是明智的选择。

□李曙明(媒体人)

责编 兰燕飞 美编 鲁嘉 责校 田秋霞

评论投稿信箱:shepingbj@vip.sina.com shepingbj@vip.163.com 在线投稿:www.bjnews.com.cn/tougao